



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华新街街道办事处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华新街办〔2023〕179号

各科室、各社区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 第329号）文件要求，我街道办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决定将《关于印发〈华新街街道关于开展北滨一路挂牌整治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华新街办〔2022〕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华新街街道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三年规划〉的通知》（华新街办〔2015〕16号）2件街道办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华新街街道办事处

2023年10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序号 | 文件标题 | 文件文号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
| 1 | 《关于印发<华新街街道关于开展北滨一路挂牌整治的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 | 华新街办〔2022〕23号 | |
| 2 | 《关于印发<华新街街道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治三年规划>的通知》 | 华新街办〔2015〕16号 | |